

(9)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。（如有）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流市水利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北流市 2025 年清湾镇东村坑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北流市 2025 年清湾镇东村坑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桂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9.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桂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 期： /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